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304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組」產品廣告，內容宣稱「.....塑身名醫○○○+減重營養專家，聯手打造最適合台灣人體質的窈窕組合，內服外用雙管齊下....就是你要輕鬆瘦.....○○ 60 顆/盒.....網路價 \$2,680」等文詞，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爰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4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304000 號行政

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4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

序，6 月 19 日、8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豐胸。預防乳房下垂。減肥。塑身。增高。使頭髮烏黑。延遲衰老。防止老化。改善皺紋。美

白。……」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

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

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

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本案訴願人委託原○○ 刊登「○○組」產品廣告之系爭網址（xxxxx）已是庫存頁面，而該頁面屬○○與○○合作的購物網站網頁，於 95 年 3 月解除合作關係，○○於 95 年

1

月開始就無任何銷售紀錄。訴願人雖無法請○○出示與○○ 終止合作關係之證明，卻早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庫存頁面之證明。從庫存頁面之型態、原○○ 早已無購物功能等資訊，皆可判斷該產品網頁已無法正常瀏覽，更不可能提供購買機制供網友購買，因此並不構成誘導消費者購買之行為。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網址「xxxxx」及「xxxxx」為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並訪談○○股份有限公司。惟經查證後，上開 2 網址並非○○股份有限公司所負責網站，因此當時雖有提出合約影本及說明責任歸屬，但與本案無關。「○○組」為○○產品與○○生活館提供之健康食品「○○」搭售組合，○○產品之文案由○○生活館提供，原處分機關應請○○生活館到案說明。且經訴願人事後查證，○○生活館所提供之文案並未送審廣告字號，但○○產品係依照廣告字號刊登其文案，因此○○產品部分並無違規之嫌。

三、卷查訴願人就系爭「○○組」產品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事實，有系爭網頁廣告、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分隊報章、雜誌、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8 日 14 時訪談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

○○之調查紀錄表、95 年 3 月 28 日 16 時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訴願代理人○○○之調查紀錄表、95 年 6 月 22 日 10 時 30 分訪談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執行契約之○○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之○○○之談話紀錄表、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之個期商品經銷簡約、商品規範及經銷合約書及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商務平台商品銷售合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洵屬有據。

四、有關訴願人主張其委託○○ 刊登「○○組」產品廣告，此購物網站之購物機制故障甚

久，且 95 年 1 月開始就無任何銷售紀錄，○○與○○亦於 95 年 3 月解除合作關係，目前已是庫存頁面云云。經查系爭○○網頁影本其上載有網址「xxxxx」，並載有產品名稱、產品說明、價格、付款方式及列印日期等，足證系爭廣告係 95 年 2 月 10 日自網路上查獲列印所得，與訴願人所提出庫存頁面之型態不同。復查系爭網頁所載文詞已足使消費者獲知訴願人所宣傳系爭產品之功效，以招徠消費者購買，縱如訴願人所稱自 95 年 1 月已無銷售紀錄，亦不影響系爭網頁乃訴願人為達宣傳系爭產品之功效，以招徠消費者購買為目的之廣告之認定；又該廣告之內容整體既已有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依法自屬可罰。是訴願人執前開理由主張，尚難採憑。

五、又有關訴願人主張系爭網頁網址非○○股份有限公司所負責網站乙節。卷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7 日列印網址為 xxxx 之網頁廣告影本，左上角載有「○○購物網」，下方並有

「○○（股）公司」字樣；又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8 日訪談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問：案內產品『○○組（○○、○○）』是否是貴公司販售之產品？產品屬性為何？答：案內產品是『○○有限公司』產品，案內廣告是『○○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刊登，本公司僅負責銷售……問：案內廣告是否是貴公司刊登？是否有廣告核定申請？答：案內廣告是『○○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刊登，廣告核定是由該公司負責……」訴願人主張系爭網頁廣告非○○股份有限公司所負責，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供核，委難據此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六、至訴願人主張○○之產品說明為○○生活館提供云云。案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2 日訪談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執行契約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之談話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有關貴公司『○○組』產品廣告涉嫌違規乙案……？答：……○○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自 94 年 8 月起合作……合約中特別明載『甲方（○○有限公司）需擔保完全遵照乙方（即○○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產品文案內容刊載廣告』……本公司與○○有限公司合約之商品名稱為『○○』，提供該公司之廣告文案如附件，但該公司於 95 年 1 月未依約行事，自行將『○○』與其他商品（○○）搭配成『○○組』商品名稱銷售，『○○組』商品廣告內容並非本公司提供……即未完全遵照乙方所提供之產品文案內容刊載廣告，且未經本公司確認內容即刊登廣告……對於 3 月 3 日遭民眾檢舉之廣告既非依本公司提供之產品文案內容刊登，自應由○○有限公司負責，與本公司無關。……」並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2 日所作談話紀錄表及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商務平台商品銷售合約等影本在卷可憑。則本案系爭產品廣告既為訴願人所委刊，系爭廣告標示「……塑身名醫○○○+減重營養專家，聯手打造最適合台灣人體質的窈窕組合，內服外用雙管齊下……就是要你輕鬆瘦……○○60 顆/盒……網路價 \$2,680……」等詞句，應可認係訴願人所製作之

文案，是此部分訴願主張，亦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